

大学生自杀免责书



2003 年 11 月 3 日电 11 月 1 日上午，[南京师范大学](#)仙林校区体育中心内，4000 多名大一新生及家长们济济一堂，随着校方负责人的一声“签约仪式开始”学生代表们分别与校方签订了一份《学生自律与教育管理协议书》，而在这份协议中，令人醒目的莫过于第 10 条：

“学生自杀、自伤的；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；住校外学生在上学、放学、返校、离校途中发生伤害的；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的；在放学后，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，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的，校方将无法律责任，学生就此必须承担相关的责任。”

2013 年 9 月 15 日，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5000 多名新生完成报到，他们踏入校园的第一件事，就是与校方签订《学生管理与学生自律协议书》。协议书明确：“学生本人对自杀、自伤引起的后果承担责任”，由此而引发出大学生自杀免责书的社会热议。

法律解析

学校事先拟定的体现校方意志、为己方卸责的协议，相当于“格式合同”，而根据《合同法》，在对该条款理解发生分歧的时候，应做出不利于提供合同一方的解释。而且，协议书签订的双方应为地位平等的民事主体，利用自身强势地位强迫学生签订，几乎等于“霸王合同”行为，学生有权拒绝签订协议。

学校作为教育机构，与学生之间并不是纯粹的民事合同关系，而带有一定的公法性质。虽然在学生自我约束管理等方面，双方可以订立契约，但在关乎学生生命健康的问题上，学校与学生之间是法定的权利义务关系，这种关系不能通过协议的形式免除或放弃。

就法理而言，生命健康权是公民享有的最基本的权利，因此，除了人身保险合同之类的特殊法律关系，法律在原则上不允许设定以生命权、健康权受损害为标的的合同。而我国《合同法》第三章“合同的效力”第53条已明确规定：合同中关于“造成对方人身伤害”的免责条款无效。因此，该协议书作为合同而言是无效合同。

在刑法上，对于个人的自由权、人格权和财产权法益，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，个人一般有承诺权，即可以做出允许他人损害该法益的承诺。但对于生命权，刑法采用绝对保护原则，而对于身体健康权，伤害只有在一定情形下才具有承诺性，严重威胁健康保护效果的自身伤害承诺依然不具有法律效应。因此从刑法角度来说，该协议签了也无效。

根据教育部 2002 年颁布的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因为学生自杀、自伤而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，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，行为并无不当的，无法律责任。反向可推，若学校没有履行相应的教育、管理职责，或因为校方行为失当导致学生自杀，那么，无论有没有签免责协议，学校都应该承担责任。

根据中国《教育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等相关法规，学校对于学生都有教育、管理和保护的义务。而根据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，“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、管理和保护，应当针对学生年龄、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。”对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学生，学校的注意义务标准可以降低，但并不意味着完全没有义务。

根据民事法律的规定，学生自杀、自伤事故对于高校民事责任认定而言，要看学校是否存在过错。如果学校存在管理漏洞，或者因过度批评等直接或间接的刺激行为，或者没有及时对有自杀、自伤倾向的学生进行必要的情绪疏导和管护，都属于失职失当行为，学校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如果学校工作人员对学生有侮辱、体罚、“潜规则”，刻意给学生造成心理压力，最终导致其选择自杀，甚至教唆、帮助、胁迫学生自杀、自伤等行为，相关人要被追究相应刑事责任和附带民事责任。而根据最高法院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》第 9 条，高校也不能免责，要对学生自杀承担连带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。

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第 26 条规定：“学校无责任的，如果有条件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本着自愿或可能的原则，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。”而在实际情况中，即便学校对于学生的自杀行为确实没有责任，出于学校声誉等因素考虑，为了息事宁人，通常都会以人道主义的名义给予补偿。